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2447-2 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奥士康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士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士康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士康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奥士康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的要求, 现将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 号)核准, 公司 2017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6,013,000.00 股, 发行价为 30.38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4,074,940.00 元, 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56,703,747.00 元, 余额为人民币 1,037,371,193.00 元, 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35,992.44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7,135,200.56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8334 号验资报告。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157,648.13 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72,808,044.73 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总额	1,037,371,193.00
减: 发行费用	10,235,992.44
2017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净额	1,027,135,200.56
加: 本年度利息收入	208,039.47
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8,622,452.83
减: 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3,157,648.13
其中: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50,209,442.18

项目	金额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48,205.9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72,808,044.7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三家银行专项账户，分别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资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益阳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湘银支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资阳支行、农业银行益阳分行、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资阳支行	43989999101000888816	人民币	活期	429,544,975.71	注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农业银行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5752	人民币	活期	293,405,427.87	注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800266600312018	人民币	活期	149,857,641.15	注
<u>合计</u>				<u>872,808,044.73</u>	

注：系本公司与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中含 8,622,452.83 元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程

财务总监：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07.4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855.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度印制 电路板建设项目	否	60,629.53	60,629.53	8,855.22	16,315.76	26.91%	2019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2、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 电路板建设项目	否	42,083.99	42,083.99	-	-	-	2019 年 12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713.52	102,713.52	8,855.22	16,315.76						
<b>超募资金投向</b>											
1.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2,713.52	102,713.52	8,855.22	16,315.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此事项。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和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p> <p>“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变更为“现有厂房、新建厂房”；</p> <p>“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现有厂房、新建厂房”。</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11月30日，已预先投入人民币15,020.94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5,020.94万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958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且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两年，于2017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原计划于2018年全部建成。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9年12月。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17年度实现效益833.06万元（即利润总额），尚未到达产后的预期效益。

注2：“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期为2019年12月，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编号: 1 03761109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2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64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杨清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庄西路9号68号楼A-1和B-5B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 00044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姓名	陈志刚
Full name	陈志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07
Date of birth	1972-11-0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80212359
Identity card No.	4401080212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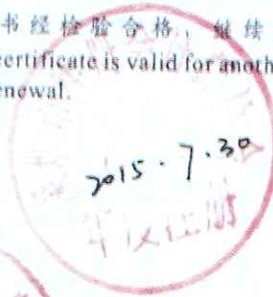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新襄樊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9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10 月 26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襄樊分所  
420601197301131215

年度检验登记 2014.7.29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936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3 月 10 日



2005年 5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2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8-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881006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1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8